附件1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关于赴外开展科技交流和产业招商对接活动差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（公司全称）参加的《关于赴外开展科技交流和产业招商对接活动差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4）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（1）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2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
（3）未违反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4）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5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（6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
（7）恶意投诉；

（8）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
（9）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
（10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（11）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（12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.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

日 期：